

(2018)浙0481民初5103号

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邹立斌、方美琴：本院受理原告胡建桥与被告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邹立斌、方美琴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退还原告缴纳的费用75000元，由被告邹立斌、方美琴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陈豪东、沈宁月、吴胜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陈豪东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426号

张小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张小明为信用卡纠纷(2018)浙1003民初642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至2018年5月17日的透支本息及其他款项，共合计人民币55335.78元(其中贷款本金59954.29元，利息14477.48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441.55元、手续费1433.68元)，以及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规定的利息(上述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5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331号

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邹立斌、方美琴：本院受理原告李宁与被告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邹立斌、方美琴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退还原告缴纳的费用95000元，由被告邹立斌、方美琴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提供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本案由陈豪东、沈宁月、吴胜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由陈豪东担任审判长。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104号

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邹立斌、方美琴：本院受理原告刘苏与被告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邹立斌、方美琴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浙江全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退还原告缴纳的费用85000元，由被告邹立斌、方美琴承担连带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3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台州市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贷记卡透支款本币28930.31元，并支付自2017年6月30日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24%为限)；被告潘灵飞负连带责任。被告潘灵飞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林吉追偿。案件受理

费66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63元，由被告林吉、潘灵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663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3日

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